

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景人社字〔2019〕57号

关于规范就业扶贫资金使用办法的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高新区、昌南新区人社局：

为贯彻落实各项就业政策，规范各类就业补助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点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财社〔2019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就业扶贫工作实际情况，现将规范就业扶贫资金使用办法的意见明确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中央、省、市扶贫有关文件精神为指导，结合全市就业扶贫工作实际，以维护群众利益为核心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

重点、整体推进，切实建好责任、问题、整改、问责“四张清单”，确保领导落实、人员落实、工作落实、责任落实，确保就业扶贫资金规范使用。

二、使用原则

(一) 奖补结合，激励相容。优化机制设计，奖补结合，对就业扶贫工作先进地区予以奖励，充分发挥各级政策执行部门、政策对象等积极性。

(二) 易于操作，精准高效。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，加强监督与控制，以绩效导向、结果导向强化就业扶贫资金管理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(一) 制度落实不到位。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在一定程度上，存在制度落实不到位、程序不严谨、不规范等问题，资金使用利用率较低。

(二) 基础工作不到位。部分县（市、区）资金监管手段建设相对滞后，有的未全面实行补贴政策享受人员实名制管理，导致情况不清、数量不明，风险防范能力不足；有的扶贫专岗资金拨付程序较繁杂，资金拨付到帐时间较长；有的就业培训补贴发放中发现有通过现金发放补贴的现象，导致资金使用存在去向不明的风险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，强化

内部财务管理，优化业务流程，加强内部风险防控。建立和完善就业扶贫补助资金发放台账，做好就业扶贫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，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的人员、单位的真实性，防止出现造假行为。

（一）健全监督管理机制。要加强资金日常管理，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查找资金审核拨付等关键环节的风险点，健全资金使用和内部监管机制。全面开展系统内自查自纠，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在就业扶贫攻坚中的作用，确保政策措施发挥效益，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规范资金拨付程序。进一步明确各项扶贫资金的使用范围、审批和发放程序，如何审批和发放都要有明确规定；逐步优化精简资金发放操作流程，所有补贴不以现金形式发放，直接通过贫困户本人社会保障卡（银行卡）统一发放。各项扶贫补贴都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发放到位，原则上当年补贴当年发放，不得跨年度发放。

（三）拓宽监督及时整改。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，举报受理渠道，广泛接受监督，将扶贫资金使用情况通过政务网、公示栏等方式向社会公布，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，配合审计、纪检、监察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、检查等工作，接受人民群众和舆论的监督，充分发挥监管职能作用，加强对扶贫项目的巡视、检查，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财政部

门。

(四) 资金必须专款专用。就业扶贫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和滞留。对故意编造虚假信息，骗取补助的，应责令立即纠正、扣回、停拨补助资金，并按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5月5日



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印发

责任科室单位：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

校对入：张洁